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於2012年3月19日採納

目錄

1. 簡介
2. 基本原則
3. 通過資料披露進行通訊
4. 與股東直接通訊
5. 通訊的經常性
6. 與董事會通訊
7. 「限制買賣期」內的通訊
8. 獲授權發言人
9. 危機傳訊
10. 傳聞處理
11. 股東私隱
12. 政策違反
13. 查閱本政策
14. 政策檢討
15. 公司聯絡資料

1. 簡介

- 1.1 本政策載列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莎莎」或「本公司」）與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及整體投資界進行溝通的宗旨及做法。
- 1.2 莎莎致力定期向股東及市場發出通訊，確保他們可取得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藉以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作出的評估。
- 1.3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界的溝通，將會遵照一切相關法律、規例及規則進行。

2. 基本原則

- 2.1 本公司持續與股東及投資界保持對話，並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
- 2.2 莎莎必須確保本公司所有通函據實作出，並清晰平衡地呈列，根據情況適當地披露正面及負面資料。
- 2.3 本公司的通訊策略旨在確保莎莎所發出及與其有關的資料均屬：
 - 及時（在時間上切合）；
 - 適當（正確、切題、清晰及並無誤導成分）；
 - 同時發放（所有市場參與者均獲公平待遇）；
 - 開放；及
 - 方便索閱。

- 2.4 對本政策的任何疑問，須向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總監提出，電郵：
ir@sasa.com。
- 2.5 總括而言，本政策旨在定立高水平的雙向溝通標準，以獲取莎莎的股東及投資界的支持及信心。

3. 通過資料披露進行通訊

- 3.1 莎莎致力公平、具透明度、開放和及時地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莎莎將會通過不同的公司通訊，向股東及投資界持續提供資料：
- (i) 通過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向市場發佈資料；
 - (ii) 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報告；
 - (iii) 季度營運數據公佈；
 - (iv) 新聞稿；
 - (v) 業績簡報；
 - (vi) 網上廣播；
 - (vii) 就本公司表現進行分析的分析員名單（載於莎莎網站）；
 - (viii) 投資者關係活動日誌（載於莎莎網站）；
 - (ix) 財務日誌（載於莎莎網站）；及
 - (x) 莎莎網站www.sasa.com所載的其他資料。
- 3.2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即供股東參閱或採取行動之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所接收的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接收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如適用））。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 3.3 作為具有環保意識的企業公民，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公司網站或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公司通訊。本公司網站設有中、英文版及方便使用的介面，所有公司通訊可於資料發佈後在網站的「投資者關係」部份內取得。
- 3.4 集團亦透過電子郵件向要求加入集團聯繫資料庫的全部人士發送資料。任何人士如欲加入聯繫資料庫，可發送電郵至ir@sasa.com。

公司網站

- 3.5 莎莎網站www.sasa.com設「投資者關係」部份。本公司網站上所載的資料會定期更新。
- 3.6 本公司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的資料，亦會隨即上載於在本公司網站。
- 3.7 本公司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均可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上查閱。

網上廣播

- 3.8 在合適情況下，本公司的財經分析員／傳媒業績簡報會將設網上廣播。本公司經已存檔的年度／中期業績簡報會的相關視頻及最新簡報，會適時載於本公司網站。

分析員名單

- 3.9 本公司與投資界已建立緊密關係，包括一些對公司進行分析，並定期撰寫與本公司有關的報告之重要賣方分析員。有關[名單](#)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活動日誌

- 3.10 除投資者電話會議及會面外，本公司全年不同時間均會出席在本港及海外舉辦的眾多投資者研討會、非交易路演、企業推介日，以接觸投資者。[投資者活動日誌](#)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4. 與股東直接通訊

- 4.1 莎莎全年根據時間表經常性地向市場披露財務及營運數據。除此以外，莎莎的高級管理層、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總監及指定代表，定期以不同方式與市場交流，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業績簡報會，一對一會面、投資者研討會、電話會議、及路演（本地及海外），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界之間雙向溝通。
- 4.2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首席財務總監及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總監負責處理投資者關係事宜。

股東大會

- 4.3 股東可參與股東大會，如無法親自出席會議，可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會議及投票。
- 4.4 本公司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按清晰及簡潔方式編製召開會議通知書及隨附文件。
- 4.5 董事會主席應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風險管理及其他委員會的主席出席有關會議。若有關主席無法出席，董事會主席須邀請有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出席；若其他成員亦無法出席，則應由其委任的人士出席。上述人士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4.6 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書，而外聘核數師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具體解答關於審核行為、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的問題。
- 4.7 股東會議為股東及其他參與人士提供機會，聆聽董事會及公司管理層之發言及向其作出提問。莎莎將會盡量在市區中心位置舉行大會，藉以鼓勵本公司所有股東參與。
- 4.8 本公司會定期監察及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最能滿足股東需要。

5. 通訊的經常性

5.1 資料披露的經常性：

年度業績公佈

- 財政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

中期業績公佈

- 財政年度上半年終結後兩個月內

年報

- 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

中期報告

- 財政年度上半度終結後三個月內

季度營運數據公佈

- 季度終結後十個工作天內

其他資料

- 本公司於有需要時，會不時主動向股東、投資界及公眾提供最新資訊及其他資料。視乎資料的性質而定，本公司將會通過書面通訊或上載公告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按上述兩種方式作出的通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登載。

5.2 與股東及／或投資界直接通訊的經常性：

股東週年大會

- 每年舉行一次，而兩次會議之間相隔不得超過15個月

股東特別大會

- 於有需要時召開

業績簡報會

- 每年舉行兩次，通常在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之後隨即舉行

一對一會面、投資者研討會、電話會議及路演

- 將會定期舉行，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界之間的溝通

6. 與董事會通訊

- 6.1 董事會已指派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總監，負責接收及審閱通訊及處理向董事會、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或個別董事提出的會面要求。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總監將聯同公司秘書確定該發給董事會的通訊是否恰當。
- 6.2 公司秘書將把發給董事會、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或個別董事恰當的通訊轉介予相關人士，私人性質或與董事會職責或責任無關的通訊除外。
- 6.3 董事會、董事會屬下有關係的委員會或董事，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電話會議、親身會面或其他通訊方式的要求。
- 6.4 董事會與股東／投資者之間的所有通訊，須由適當人員處理，藉以商議有關事宜。在與股東或投資者進行溝通時，如董事會成員提出要求，集團管理層及其他相關僱員將於有需要時提供支援。董事會與股東／投資者之間的通訊，只限於會議議程所預定的議題範圍內。任何有關通訊及會議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適用的選擇性披露規則。本公司的股東或其他持份者可書面郵寄至下列地址致函董事會主席（經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部轉交）與董事通訊：

董事會主席

（經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部轉交）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B座14樓

6.5 管理層的股東通訊報告

董事會主席定期收到本公司管理層有關以下事宜的報告：管理層與股東或投資界之間通訊，以及寄交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部的關注事宜及提問。

7. 「限制買賣期」內的通訊

- 7.1 每當業績公佈期臨近，市場有更大興趣取得消息，增加洩露資料的風險。為減低有關風險，莎莎以符合上市規則內就董事股票買賣所制定的最短「限制買賣期」而訂定「限制通訊期」。
- 7.2 「限制通訊期」內，莎莎的代表應避免回答與財務發展相關的問題或作出相關評論，並引用「靜默期」作為理由。在與投資者、財經分析員及新聞記者聯絡時，必須特別謹慎。然而，「靜默期」並非代表完全禁止提供任何財務資料，而會容許對眾所週知的事實及資料作出澄清。

8. 獲授權發言人

- 8.1 在一般情況下，獲授權代表莎莎向股東、經紀分析員、投資界及傳媒發言的人士，包括：
- 行政總裁；
 - 首席財務總監；及
 - 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總監
- 或其就此目的而委任的代表。
- 8.2 獲授權僱員可澄清本公司已公開發佈的資料，但不得對一般尚未向市場披露的內幕消息作出任何評論。
- 8.3 若任何其他僱員收到投資者、分析員或傳媒要求就本公司有關事宜作出評論，他們必須向對方表明自己未獲授權代表公司發言，亦必須將有關查詢轉介予第8.1條所列出的本公司獲授權發言人處理。

9. 危機傳訊

- 9.1 危機的定義是發生於莎莎控制範圍以外，並可能有損本公司與其股東、客戶及僱員的關係或本公司聲譽、財務狀況或其他重要利益的情況。
- 9.2 當危機出現時，集團會成立危機管理小組以處理有關危機。在出現對本公司有不利影響的危機期間，本公司的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部將會負責處理所有對內及對外通訊。

10. 傳聞處理

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政策，在符合法律或持續披露責任的情況下，不回應市場揣測或傳聞，但如本公司決定作出回應，將會發出正式公佈，藉以確保整個市場均知情。

11. 股東私隱

本公司明白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要求外，集團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12. 政策違反

違反本政策為嚴重事項，可導致對有關僱員進行紀律處分，包括解僱在內。

13. 查閱本政策

本公司僱員可在本公司的企業內聯網查看本政策，而任何其他人士則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14. 政策檢討

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本政策，藉以確保政策與董事會的目標及責任一致。

15. 公司聯絡資料

除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資料外，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可於任何時間以電郵、電話或書面方式與本公司聯絡。本公司專責人員會應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其聯絡資料如下：

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部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 座 8 樓
電話: (852) 2975 3899
電郵: ir@sasa.com

若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對其股權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股份登記及過戶處查詢。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的聯絡資料如下：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852) 2980 1333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